



新华社图片

# “沙里淘金”正当时

## 中小银行股权频转让

□本报记者 高改芳

### 股权频繁转让

“10月9日,中原银行近1.18亿股股权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以2.23亿元人民币拍卖成功。同时,多家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股权将拍卖,这些银行股权的所有者为建筑建材、工程机械、木业等行业的民营企业,分布在内蒙古、山西、甘肃、江西、湖北等地。

业内人士称,部分原始股东经营情况不佳是这些中小银行股权转让的一大原因。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仅10月10日当天截止的、涉及银行股权的拍卖就包括:内蒙古银行1730万股、江西寻乌农商银行173.39万股、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2.26万股股权、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6.40万股、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104.41万元股权等。

拍卖内蒙古银行1730万股股权的是包头市华银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拍卖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104.41万元股权的是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拍卖江西寻乌农商银行173.39万股的是寻乌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这些股权拍卖的原因都是被法院查封。

某券商固收部负责人介绍,从2018年下半年以来,就开始出现城商行、农商行股权转让的“热潮”。而这背后的原因大致有:监管部门全面清理整顿金融秩序;城商行、农商行原有股东经营情况欠佳等。

“初步判断就是这些股东的经营情况不好,导致其持有的银行股权被用来拍卖、偿债。”上述券商人士介绍,从2018年开始,银行股权转让的情况就逐步增多。2018年下半年甚至出现了新沂农村商业银行、铜山农村商业银行和睢宁农村商业银行同时转让控股权的情况,而这三家银行都位于江苏徐州。他认为这种情况显然比较异常。

“首先,一个经济不算特别发达的地级市能有三家农商行,这说明从一开始这些农商行的股东背景就不会很强大。其次,在银行经营过程中,能否有足够的专业人才、当地经济是否能够支撑这三家银行的长远发展,这都是非常大的挑战。”该人士分析。

通过大规模的委外等“影子银行”业务实现“出表”,实现弯道超车的同时赚取期限利差,面对政策和市场的调整,中小银行同业负债和资产缩表的压力较大;信用风险抬升,虽然城商行、农商行的风险状况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缓解,但压力依旧较大。这主要由于中小银行更容易受区域经济的影响;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中小银行存款先天不足,在以同业存单为抓手的扩张模式中,高度依赖增加期限错配以求高收益,必然导致流动性风险隐患。一旦货币政策转向或流动性收紧,则容易引发危机。

浙商银行副行长兼董秘刘龙表示,中小商业银行始终面临投资者难寻的尴尬境地。一方面,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相较于普通公司,股东需满足更高要求,承担更多义务。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初步判断就是这些股东的经营情况不好,导致其持有的银行股权被用来拍卖、偿债。”上述券商人士介绍,从2018年开始,银行股权转让的情况就逐步增多。2018年下半年甚至出现了新沂农村商业银行、铜山农村商业银行和睢宁农村商业银行同时转让控股权的情况,而这三家银行都位于江苏徐州。他认为这种情况显然比较异常。

“首先,一个经济不算特别发达的地级市能有三家农商行,这说明从一开始这些农商行的股东背景就不会很强大。其次,在银行经营过程中,能否有足够的专业人才、当地经济是否能够支撑这三家银行的长远发展,这都是非常大的挑战。”该人士分析。

通过大规模的委外等“影子银行”业务实现“出表”,实现弯道超车的同时赚取期限利差,面对政策和市场的调整,中小银行同业负债和资产缩表的压力较大;信用风险抬升,虽然城商行、农商行的风险状况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缓解,但压力依旧较大。这主要由于中小银行更容易受区域经济的影响;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中小银行存款先天不足,在以同业存单为抓手的扩张模式中,高度依赖增加期限错配以求高收益,必然导致流动性风险隐患。一旦货币政策转向或流动性收紧,则容易引发危机。

浙商银行副行长兼董秘刘龙表示,中小商业银行始终面临投资者难寻的尴尬境地。一方面,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相较于普通公司,股东需满足更高要求,承担更多义务。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初步判断就是这些股东的经营情况不好,导致其持有的银行股权被用来拍卖、偿债。”上述券商人士介绍,从2018年开始,银行股权转让的情况就逐步增多。2018年下半年甚至出现了新沂农村商业银行、铜山农村商业银行和睢宁农村商业银行同时转让控股权的情况,而这三家银行都位于江苏徐州。他认为这种情况显然比较异常。

“首先,一个经济不算特别发达的地级市能有三家农商行,这说明从一开始这些农商行的股东背景就不会很强大。其次,在银行经营过程中,能否有足够的专业人才、当地经济是否能够支撑这三家银行的长远发展,这都是非常大的挑战。”该人士分析。

通过大规模的委外等“影子银行”业务实现“出表”,实现弯道超车的同时赚取期限利差,面对政策和市场的调整,中小银行同业负债和资产缩表的压力较大;信用风险抬升,虽然城商行、农商行的风险状况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缓解,但压力依旧较大。这主要由于中小银行更容易受区域经济的影响;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中小银行存款先天不足,在以同业存单为抓手的扩张模式中,高度依赖增加期限错配以求高收益,必然导致流动性风险隐患。一旦货币政策转向或流动性收紧,则容易引发危机。

浙商银行副行长兼董秘刘龙表示,中小商业银行始终面临投资者难寻的尴尬境地。一方面,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相较于普通公司,股东需满足更高要求,承担更多义务。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初步判断就是这些股东的经营情况不好,导致其持有的银行股权被用来拍卖、偿债。”上述券商人士介绍,从2018年开始,银行股权转让的情况就逐步增多。2018年下半年甚至出现了新沂农村商业银行、铜山农村商业银行和睢宁农村商业银行同时转让控股权的情况,而这三家银行都位于江苏徐州。他认为这种情况显然比较异常。

“首先,一个经济不算特别发达的地级市能有三家农商行,这说明从一开始这些农商行的股东背景就不会很强大。其次,在银行经营过程中,能否有足够的专业人才、当地经济是否能够支撑这三家银行的长远发展,这都是非常大的挑战。”该人士分析。

通过大规模的委外等“影子银行”业务实现“出表”,实现弯道超车的同时赚取期限利差,面对政策和市场的调整,中小银行同业负债和资产缩表的压力较大;信用风险抬升,虽然城商行、农商行的风险状况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缓解,但压力依旧较大。这主要由于中小银行更容易受区域经济的影响;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中小银行存款先天不足,在以同业存单为抓手的扩张模式中,高度依赖增加期限错配以求高收益,必然导致流动性风险隐患。一旦货币政策转向或流动性收紧,则容易引发危机。

浙商银行副行长兼董秘刘龙表示,中小商业银行始终面临投资者难寻的尴尬境地。一方面,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相较于普通公司,股东需满足更高要求,承担更多义务。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在满足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上、入股商业银行后的权益性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刚性要求外,还需承担和履行持续补充资本、股权质押比例超50%需对相关权利进行限制、关联交易严格审批披露等义务,使得原本有意入股银行的投资者,要么受到“一控两参”的限制,要么达不到股东资格要求,要么不愿承担过多责任,最终往往是银行和投资者都非常无奈。

另一方面,银行板块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表现乏力,不少上市银行股价处于破净边缘或已经破净,估值普遍偏低,流动性差,纯粹从财务投资角度来评估,很难达成一致;这也使得中小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之路更加困难。

在资管新规下,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部分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出现收缩,这也使得部分银行理财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 银保监会整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10月10日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银保监会称,为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决定组织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

《通知》指出,本次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的重点是:以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标,以《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为依据,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排查本机构、本单位、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中,要密切结合自身实际,有什么排查什么,查实什么整治什么,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整改。

随《通知》一同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的表现形式》中,列举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乱象。在强化整治问责方面,《通知》提出,本次整治工作以银行保险机构自查为主,监管部门适时开展督导和抽查。银行保险机构对机构自查和监管抽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建档立卡,严格自查自纠,一次性问责到位。在落实机制整改方面,《通知》强调,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深入剖析本次整治发现的问题,查找问题根源,弥补制度短板,完善治理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通知》规定,自查整改阶段为2019年10月—11月,各银保监局组织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对照自查,在自查基础上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书面报告辖区银保监局。监管抽查阶段为2019年10月—12月,各银保监局根据辖区情况,针对重点机构和重点业务,适时开展监管抽查。在总结汇报阶段,各银保监局应于2019年12月15日前,向银保监会消保局报送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报告。

## 结构性存款“假结构”引关注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日前市场传言浙江辖区监管部门叫停假结构性存款。浙江银保监局10日回应中国证券报记者称,近期末专门发过“叫停假结构性存款”的文件。

今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规模大幅增长,一系列合规问题和乱象随之凸显。分析人士认为,未来结构性存款发展需“去伪存真”,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监管规定亟待出台。

### 结构性存款需“打假”

作为资管新规下一时风头无两的“揽储利器”,结构性存款再次引发市场关注。中信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明明介绍,假结构性存款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为衍生品工具设置不可能执行的条件,导致衍生品交易不可能被触发,另一种是将观察区间条件设置得较为宽松,缩小最低与最高收益的差距,表现出类似固定收益的“刚性兑付”情况。

明明认为,假结构性存款实质上违背结构性存款的设计意图,达到高息存款的效果,规避了银行业内存款自律机制,即借结构性存款实行高息揽储。这种假结构虽然在短期缓解了部分银行的流动性压力,但同时加大了资金再流动的成本,加重银行负担,间接推升了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假结构问题已引发监管部门关注。北京银保监局日前印发的《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中重申“使存款人获得的收益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产品设计原则,要求各行把好产品设计关口,杜绝“假结构”问题。严格遵守各项监管制度要求,准确计算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各类监管指标。

浙江银保监局称,该局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会有关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监管要求,通过窗口指导、治理乱象等方式,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 监管办法亟待出台

2018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规模大幅增长,目前规模增速保持平稳。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8月末,中资银行结构性存款规模为10.46万亿元。此前,中资银行结构性存款规模一度突破11万亿元大关。

在规模增长过程中,结构性存款的一系列合规问题和乱象也随之凸显。多位业内人士认为,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监管规定亟待出台。银保监会10日发布的《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点名“结构性存款假结构,替代保本理财,或按保本产品宣传销售”为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的表现形式。

华宝证券分析师杨宇表示,今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巩固治乱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对于结构性存款的现存问题就有阐述,也明确了整治该领域乱象是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预计后续地方银保监局可能会陆续发布通知加强对结构性存款的监管,银保监会直接发布全面规范文件也不无可能。

明明表示,结构性存款不仅能增加银行的一般性存款,缓解银行体系的流动性压力,也为居民和企业提供了收益相对更高的现金增值渠道。基于结构性存款的现实意义,监管部门不宜对结构性存款一刀切,而是应着重解决结构性存款在迅速扩张中出现的无序竞争和产品不合规问题,监管重点在于引导结构性存款有序发展、回归本源。

业内人士认为,对于结构性存款的监管政策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完善结构性产品的定义、结构设计、营销和披露要求。同时,监管层面还可以对存款和衍生品端的管理方式、利率确定办法、浮动收益确认条件等进行明确规定,以规避假浮动收益的现象。